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錦興

林錦雲

張炳秀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何錦興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陸月，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林錦雲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張炳秀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

01 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壹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
02 管束。

03 犯罪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
05 件），其中證據名稱增列「被告何錦興、林錦雲、張炳秀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所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
09 供土地堆置廢棄物者」，依其文義以觀，固係以提供土地者
10 為處罰對象，然該條款所欲規範者應在於未經主管機關許
11 可，提供土地堆置廢棄物之行為，而非側重於土地為何人所
12 有、是否有權使用，亦不問提供土地係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
13 棄物。是凡以自己所有之土地，或有權使用（如借用、租用
14 等）、無權占用之他人土地，以供自己或他人堆置廢棄物之
15 行為，均有上開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325
16 號判決意旨）。是核被告何錦興、林錦雲所為，係犯廢棄物
17 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處理廢棄物罪；被告張炳秀
18 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堆置
19 廢棄物罪。

20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21 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2 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再依同法第41
23 條第1項前段以觀，立法者顯然已預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
24 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多次實行之性質。是本罪之成立，本質上
25 具有反覆性與複數性，而為集合犯，至同法第46條第3款之
26 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及同法第46條第4款後段
27 之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
28 棄物者，亦均屬非法清除廢棄物之範疇，本質上同具有反覆
29 多次實行之特性，亦屬集合犯。本案被告何錦興、林錦雲所
30 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行為，及被告張炳秀所
31 犯之同法第46條第3款之行為，因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

01 同，手法態樣亦相似，堪認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且係基於
02 單一犯意，依上開判決意旨，均應評價為集合犯，均屬實質
03 上之一罪。

04 (三)被告何錦興、林錦雲就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犯
05 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等利用不知情
06 之工人為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

07 (四)被告張炳秀係於民國00年0月間出生，於本案行為時為年滿8
08 0歲之人，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該
11 條款之罪，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
12 害社會之程度亦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之法定最
13 低本刑卻同為必須監禁之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
14 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15 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
16 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
17 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
18 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本案被告林錦雲雖違
19 法處理營建廢棄物，然考量其行為期間非長，本案廢棄物復
20 非具有毒性、危險性而足以長遠影響人體健康或嚴重污染環
21 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尚與一般任意長期、大量棄置有害廢
22 棄物等犯行不同，其惡性並非重大，本院衡酌前揭各情，認
23 若對被告林錦雲處以法定最輕本刑即有期徒刑1年，不無情
24 輕法重之感，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
25 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至被告何錦興身為營造業者，
26 理應遵循相關營建法規從事營建工程，卻貪圖一時方便及相
27 關成本而為本案犯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被告張錦秀
28 經依上開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後，亦難認有何情
29 輕法重之處，是均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附此說明。

30 (六)爰審酌被告何錦興、林錦雲未依法處理本案廢棄物，被告張
31 炳秀未經許可，即提供土地供被告何錦興、林錦雲非法堆置

01 本案廢棄物，所為均應非難；兼衡被告3人之素行、犯後均
02 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等犯罪動機（為整建房屋所
03 用）、手段、目的、情節（含堆置廢棄物之期間、次數、數
04 量，暨廢棄物之性質及被告何錦興、林錦雲參與程度等）、
05 所生危害，及其等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身心狀
06 況（詳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又本案土地業經覆蓋植被、
07 無廢棄物等情，此有苗栗縣政府環保局民國113年8月1日環
08 廢字第1130044995號函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另檢察官
09 亦於起訴書記載請從輕量刑等語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指被告林錦雲、張炳秀有期
11 徒刑部分）與易服勞役（指被告林錦雲之罰金刑部分）之折
12 算標準。

13 三、宣告緩刑之理由：

14 (一)被告林錦雲、張炳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15 告；被告何錦興前因故意犯罪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6 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均有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3人因一時
18 思慮不周，致罹刑章，經此次刑事程序後，應能知所警惕，
19 如暫緩其刑之執行，使被告3人有在原有社會、家庭支持系
20 統下改過向善之機會，並藉由緩刑期間不得再犯他罪之心理
21 強制作用，防止被告再犯，是本院認被告3人本次犯行所受
22 刑之宣告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
23 刑，以勵自新。

24 (二)又為使被告3人記取教訓、知法守法，以避免再犯，本院認
25 應以命被告3人履行一定條件負擔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6 第2項第4、8款之規定，宣告被告何錦興應於本判決確定之
27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並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28 2場次；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宣告被告林錦
29 雲、張炳秀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
30 程1場次，併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
31 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期符合緩刑制度之目的。

01 (三)倘被告3人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或有符合刑法第7
02 5條或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檢察官將得依法聲
03 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4 四、沒收：按刑法修正後，既將沒收定位為獨立的法律效果，已
05 非刑罰，且非不可與其前提事實分離觀察，則檢察官於起訴
06 時，起訴書即應就沒收之物載明聲請沒收意旨，或於審判中
07 追加聲請沒收，故如檢察官未聲請沒收，法院亦未依職權沒
08 收，並不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14號判決意
09 旨）。本案依卷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3人之報酬或利益，
10 檢察官亦未聲請宣告沒收，故不予沒收犯罪所得。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璋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王祥鑫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6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2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2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3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31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 01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02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03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04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05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06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